

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YGZD--017)



采购单位: 泰安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企业

日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章 报价须知.....	5
第二章 协议格式.....	20
第三章 报价文献格式.....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表.....	34
附件:.....	35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阐明与规定
1	采购单位	泰安市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企业
3	项目名称	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
4	验 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人事工资管理系统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 19.5 万
7	协议名称	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采购协议
8	供货期	接到甲方供货告知后 30 天内。
9	质量规定	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原则
10	报价文献份数	5 份（包括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1	投标保证金	<p>投 标 保 证 金：人民币 3000 元</p> <p>收 取 人：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企业</p> <p>缴款截止日期：6 月 19 日下午 16：30 时前</p> <p>开 户 名：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企业泰安分企业</p> <p>银行帐号：000124</p> <p>开户银行：泰安市商业银行普照路支行</p> <p>联络人：王会计 联络电话：</p> <p>（可采用汇票或电汇形式，若以电汇形式必须在递交报价文献前到帐方为有效，现金汇票必须在缴款截止日查收到帐，否则后果自负。）</p>

12	报价文献递交	递交地点：泰安市环山路2号东都宾馆院内（政府采购服务大厅） 截止时间：6月20日 下午14:30
13	采购文献获取	时间：6月19日 地点：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分企业 方式：来人购置 文献费：150元
1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管理系统设备所有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签字后付协议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以上款项由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
15	联络方式	联系人：王海全 联络电话： 邮 箱： 地 址：泰安市东都宾馆一楼西侧

第一章 报价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泰安市财政局委托，对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项目名称：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

2、项目编号：TC-0219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一、技术规定：

1、采购单位为供应商提供便利的条件。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人员、设备进行管理。协议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保证使用安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2、协议履行期间，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有关规定供货、安装、调试，爱惜现场设备设施，严格控制噪音等污染，多种物品不得乱摆乱放，保证采购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3、采购单位有权利监管整个协议履行过程，对各阶段的工作实行监督。

4、采购设备的规定：

a、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献(包括补充改正，如有)规定的型号与规格配置；

必须是品牌生产厂家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原则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b、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原则低于厂商原则的按厂商原则执行，但不得低于一年；

c、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献中列出多种设备的详细保修年限（不得低于货品保修单中规定的保修期限），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联保单；

d、成交供应商对于设备故障的售后服务祈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如出现严重故障短期内不能修复的，必须提供代用设备，待修复后再换回；

e、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单位导致的损失，供应商应予以承担。

5、报价费用：报价单位应承担其参与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报价成果怎样，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文献的修改

6.1 采购文献发出后，在提交报价文献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献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文献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报价人，报价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献后当日以内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献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献的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采购文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献、采购文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书面文献为准。

6.4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献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报价文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献的截止日期，详细时间将在采购文献的修改、补充告知中予以明确。

9、报价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按期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金额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供货单位应在接到告知书 3 天内，按照采购文献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协议。

供货单位若无合法理由拒签协议，采购单位有权没收保证金。

9.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献为采购协议的构成部分，与采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0、报价阐明：

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协议价的影响，所填报价格在协议实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原因而变动。供应商填报的价格包括为到达项目规定而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质检（自检及法定部门检测）、包装、组装、运送并抵达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此外还应包括税费、利润、招标代理费、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上述费用均摊消在各子项单价中，不单独结算。招标代理费按山东省物价局鲁价发【】64号文转发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1980号文的规定计取。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协议价的影响，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状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报价价格、结算方式在协议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有关质量、供货期、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波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11、报价货币：报价文献报价中的单价和合计价所有采用人民币表达，精确到元。

12、报价文献的份数和签订

12.1 报价单位按编制一份报价文献“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报价文献正本”和“报价文献副本”。报价文献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

准。正本与副本有实质性不一致的作废标处理。

12.2 报价文献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2.3 全套报价文献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报价单位导致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报价文献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3、评审原则：评审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献规定，遵照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相似的程序和原则，不受外界任何原因干扰和影响独立对报价文献进行评审。采购人对报价文献的鉴定，只根据报价文献内容自身，不依托任何外来证明。

14、评审措施：见附件

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管理系统技术规定

一、方案背景

现阶段，人社局与财政局各自有其工资系统。根据职责划分，人社局重要维护人员的人事变动及工资调整；财政局根据人社局提供的工资变动状况表，进行实际的工资发放。

由单位根据实际状况，在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中进行本单位的人事及工资调整。调整完毕后，送人社局进行审核。人社局审核时，根据不一样的变动状况，生成不一样的变动告知单（如新增人员表、工资调整表等）。人社局审核完毕，并在纸质告知单加盖人社局印章后，变动生效。

单位将加盖人社局印章的纸质告知单，送至财政局，由财政局进行审核。财政局对纸质告知单进行审核。如无误，则汇总生效后，生成支付数据，进行工资发放。

为提高工资统发的质量和效率，减少中间人力环节及人工核算工资统发数据的错误，经财政局与人社局协商，此后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所需的基础数据将直接从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中提取，在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维护发放。

二、需求分析

根据既有状况，建设接口大体分为如下3部分：建设中间库、开发与调试人社局客户端、开发与调试财政局客户端。

建设中间库，由技广达企业和东软企业共同参与设计和维护。

开发与调试人社局客户端，由技广达企业完毕，重要完毕的功能有：比对基础信

息、推送变动数据以及核算补发工资（这里的补发工资只是参照，且计算成果可以手工修改）。除此之外，还需扩展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有关功能。

开发和调试财政局客户端，由东软企业完毕，重要完毕的功能有：比对基础信息、抽取变动数据以及核算补发工资。

三、人社局客户打量细实现

人社局客户端，重要完毕比对基础信息、推送变动数据以及核算补发工资（这里的补发工资只是参照，且计算成果可以手工修改）。

3.1 比对基础数据

比对基础数据包括如下 3 部分：比对单位信息、比对工资项目、比对人员信息。

3.1.1 比对单位信息

比对单位信息时，需在中间库中增长单位信息对照表。此对照表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由人社局客户端填写，B 部分由财政局客户端填写。比对过程中，若发现单位有误，财政局以 Excel 表格式导出，发往人社局处理。

此模块中详细操作环节如下所示：

- 1、人社局客户端，把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中的单位信息，推送至单位信息对照表的 A 部分；
- 2、财政局客户端，把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的单位信息，与单位信息对照表中的 A 部分一一比对后，写到对应 B 部分，完毕比对工作；
- 3、

比对过程中，若发现单位有误，则财政局客户端以 Excel 表格式导出，发往人社局处理；

4、比对完毕后，锁定两个系统中的单位信息。此后，若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波及到单位信息的增长、修改、删除，则必须同步更新到中间库和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

3.1.2 比对工资项目

同一工资项目在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和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表达措施有所不同。为以便财政局客户端把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中的工资变动状况导入到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需要在中间库中建立工资项目对照表。此表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由人社局客户端填写，B 部分由财政局客户端填写。

此模块中详细操作环节如下所示：

1、人社局客户端，把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中的工资项目信息，推送至工资项目信息对照表的 A 部分；

2、财政局客户端，把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的工资项目信息，与工资项目信息对照表中的 A 部分比对，写到对应 B 部分，完毕比对工作；

3、比对过程中，若发现工资项目有误，则财政局客户端以 Excel 表格式导出，发往人社局处理；

4、

比对完毕后，锁定两个系统中的工资项目信息。此后，若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波及到工资项目信息的增长、修改、删除，则必须同步更新到中间库和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

3.1.3 比对人员信息

工资最终要发放到个人，比对人员信息至关重要。为保证人员信息比对精确，经技广达企业和东软企业协商，在中间库中建立两张人员信息表：表 A 和表 B。表 A 由人社局客户端填写，表 B 由财政局客户端填写。

此模块中详细操作环节如下所示：

- 1、人社局客户端，把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推送至表 A；
- 2、财政局客户端，把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推送至表 B；
- 3、为保证比对人员信息的精确性，由人社局客户端和财政局客户端分别按照协商的比对规则进行人员信息比对，以完毕数据检查。
- 4、比对过程中，若发现人员信息有误，则人社局客户端以 Excel 表格式导出，发往人社局处理，财政局客户端以 Excel 表格式导出发往财政局处理；
- 5、比对完毕后，锁定两个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此后，若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波及到人员信息的增长、删除、修改，则必须同步更新到中间库和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中。
增长人员时，按调入人员变动来处理；

删除人员时，根据实际状况，分别按调出人员变动、在职转离退休变动、死亡变动来处理，并把中间库工资变动表中的标识设置为停发状态；

修改人员时，如修改姓名，身份证号等，按调入变动和调出变动来处理。

3.2 推送变动数据

为使财政局客户端可以抽取变动数据，需在中间库中建立工资变动表及工资明细，人社局客户端将变动数据及工资明细推送至中间库。

推送阶段：假如工资项目、单位信息及人员信息比对都对，那么人社局在审批通过人员变动时，同步把此变动数据及变动后的工资明细，以协商好的格式推送至中间库，并把标识设置为对的；假如有一项没有比对对的，那么人社局审批通过时，同步把此变动数据及变动后的工资明细，以协商好的格式推送至中间库，并把标识设置为错误。

抽取阶段：财政局客户端从工资变动表中抽取工资变动记录。

此模块中详细操作环节如下所示：

- 1、当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每审批完一种人的变动后，向中间库中插入这个人的工资变动项目及工资明细，并把标识设置为未抽取的状态。
- 2、若已推送至中间库的工资变动记录及工资明细有误，但财政局客户端尚未抽取，则人社局客户端执行撤销和重新推送操作。
- 3、

若已推送至中间库的工资变动记录及工资明细有误,且财政局客户端已经抽取,此时,需财政局客户端执行退回操作,并把标识由抽取状态改为退回状态或是未抽取状态,再由人社局客户端执行撤销和重新推送操作。

四、建设原则

以数据精确性、系统安全性、操作以便性为重要建设原则,完毕接口的建设工作。

五、运行环境与运行方式

1、运行环境

1.1 中间库服务器

软件环境: Windows , 数据库 SQL Server R2

硬件环境: 4G 内存, 200G 硬盘空间

1.2 人社局客户端

软件环境: Windows 系统操作系统

硬件环境: 1G 内存以上 PC 机

2、运行方式

依托于人社局工资管理系统和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通过网络连接方式,建立数据共享、联动办公接口服务,有效处理数据传递不够及时、人工核算出错等问题。

六、项目工作量

1、项目周期安排

1 个月

2、项目组人员配置

3 至 5 人

七、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

一年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更新、软件维护以及电话征询服务。

阐明：1、本项目总报价包括为到达项目使用规定所需的安装费及各项材料费。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协议价的影响，所填报价格在协议实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原因而变动。供应商填报的价格包括为到达项目规定而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质检（自检及法定部门检测）、包装、组装、运送并抵达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此外还应包括税费、利润、招标代理费、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上述费用均摊消在各子项单价中，不单独结算。

第二章、协议格式

泰安市政府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甲 方：_____

乙 方: _____

协议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泰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管理系统由乙方负责供货，遵照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管理系统的有关事项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泰安市人事工资管理系统接口项目

项目地点：泰安市财政局

质量原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原则

二、协议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日期：接到甲方供货告知后 30 日内。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的位置。

三、交货方式

由供货人负责运送至工地，并由供货人负责将货品卸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运送、保险及装卸、铺装费用均已包括在材料价格中，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保证在确认货品装卸、运送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予以调换、修复和补充缺件，不管其导致原因怎样，也不以运送索赔而迟延。

四、产品的质量保证

供货人应对所供货品的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献的规定，并且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样品供货。在供货时，必须随货品一起提供产品检查汇报一份。供货人将派员与招标人代表在所供材料到工地时共同进行初验，并办理验罢手续。如实际供货质量不能满足规定，供货人应免费负责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按供货人违约处理，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包括工期在内的一切损失的连带责任。

五、协议价款及结算方式

1、协议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2、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根据，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实际用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单价不得调整。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管理系统设备所有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签字后付协议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以上款

项由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

(2) 申请支付货款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如下材料：

①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汇报书》；

②乙方开具并经甲方初审确认的有效发票；

③与协议相一致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④经丙方立案的采购协议副本。

(3) 申请支付质保金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如下材料：

①甲方签订的质保到期无质量问题的有效证明；

②乙方开具并经甲方初审确认的质保金收款收据；

③与协议相一致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七、协议变更

1、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要对协议内容修改，均应在交货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得到变更的书面承认或到达由双方签订的协议修改书。

2、项目实行过程中多种材料的数量也许会进行调整，协议结算金额应按实际调整后的数量进行计算，本次招标文献中已经有的材料，按投标时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本次招标文献中没有的材料，按供货时的市场价格并经业主单位确认后进行调整。

八、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 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供货进度计划；

2) 负责把足额的资金贯彻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3) 负责货品到场验收, 及时办理验货手续;

4)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条件, 甲方有权利监管整个协议履行过程, 对各阶段的工作实行监督。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 按甲方规定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对所供货品的质量负责, 对不合格的货品、加工或运送过程中损坏的货品负责及时更换;

3) 配合甲方对到场货品的验收工作。

4) 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规定供货、安装, 爱惜现场设备设施, 严格控制噪音等污染, 多种物品不得乱摆乱放, 保证采购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5) 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人员、器材设备进行管理。协议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保证使用安全,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发生总包单位中途退货, 或供货人不能准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等状况,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双方友好协商, 妥善处理。如协商无效, 按如下规定处以罚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16120004233010150>